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、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

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7,625.74 万元，母公司财务报表实际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-94,064.36 万元，合并财务报表实际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-136,246.57 万元。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故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依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第七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”2024 年度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合计 23,595,637 股，回购股份成交总金额为 89,052,211.8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116.78%。

三、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76,257,351.68	150,037,823.09	367,271,883.76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1,362,465,711.73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940,643,625.24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97,855,686.1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（二）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截至2024年期末，公司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，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现行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现行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- （二）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- （三）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